

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中牟段2025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

项目  
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5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中牟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十二 月



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2025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5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中牟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 年 十二 月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 <del>郑州</del> 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林业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老师 0371-62165698
代理机构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红涛 0371-65366326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年12月16日

## 申 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专用于“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2025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牟县林业局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涉及的中牟县林业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中牟县林业局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响应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2025年省级财政 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75

2. 项目名称：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中牟磋商采 购-2025-75	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 自然保护区中牟段 2025 年省级 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货物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资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2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一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录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5.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9. 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林业局；地址：中牟县建设路北段七号；联系人：李老师；联系方式：0371-62165698。

10. 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中牟县林业局

地 址：中牟县建设路北段七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21656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张女士、李先生

电 话：0371-653663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发布人：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林业局 地址：中牟县建设路北段七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62190035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张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1. 2. 4	项目名称	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
1. 2. 5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5-75
1. 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4. 1	采购内容	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4. 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段）。
1. 4. 3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1. 4.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 5. 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否）
1. 5. 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6. 2	信用记录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 6.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 不接受</p> <p>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p>
1. 11	踏勘现场	<p>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p> <p>✓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 12. 1	采购预备会	<p>召开：时间*****，地点*****。</p> <p>✓ 不召开</p>
1. 13	偏离	✓ 技术部分允许偏离（详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http://zmggzy.zhongm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如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如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2. 交货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交货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9. 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9.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10. 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 3	履约保证金	√ 无
7. 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8. 1	代理服务费	1.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按照规定费率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
8. 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 3. 3	其他	<p>1.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a>)”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2.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p> <p>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p> <p><b>注：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b></p>
8. 3.	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形式进行，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二次报价。
9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机</p> <p>备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投标人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1. 总则

### 1. 1 定义

1. 1. 1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1. 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 1. 3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1. 4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 1. 5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 1. 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 1. 7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 2项目概况

1. 2.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 2. 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5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3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 3. 1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4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 4. 1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2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3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5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 5.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2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6. 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6. 3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11 踏勘现场

1. 11. 1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11. 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 12. 1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2. 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 **1. 13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 1磋商文件的组成**

2. 1. 1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 1. 2根据本章第1. 12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 2.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2. 2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 3磋商文件的修改**

2. 3. 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 1响应文件的组成**

3. 1.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6.8项之规定修正。

3.2.3 磋商总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4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采购标的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 5. 响应文件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并进行记录，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采购人解密磋商文件；
- (5)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6)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公布并记录备案；

###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 6. 评审及磋商

###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财务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的规定

**6. 5.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5. 2。

**6. 5. 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5. 3。

#### **6. 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6. 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 7.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7.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 7.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8 错误的修正**

6. 8.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在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评分：15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text{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小型、微 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小 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

		<p>得重复享受。</p> <p>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磋商报价，使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所涉及的服务类是否为中小企业生产不再要求。</p>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0分。</p> <p>带“▲”号的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0.5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宣传彩页、官方网站截图及链接、检测报告、产品截图等。如未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视为负偏离。如无依据或依据不充分或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该项参数视为负偏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方案，配送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有充分保障，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5分；</p> <p>(2)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考虑周全且能够针对本项目切实有效的，得3分；</p> <p>(3) 方案基本详细、措施科学合理、可考虑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供货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等内容
	安装、调试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拟派项目实施人员等内容

		<p>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有充分保障，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得5分；</p> <p>(2) 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考虑周全且能够针对本项目切实有效的，得3分；</p> <p>(3) 方案基本详细、措施科学合理、可考虑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货物检测、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较为周全、保障措施到位、具有针对性，充分有效的，得3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有针对性，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验收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验收方案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目标明确的，得5分；</p> <p>(2) 验收方案基本完善，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基因详细，目标基本明确的，得3分；</p> <p>(3) 验收方案简单，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培训人员、以及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进行综合打分：</p> <p>(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p>

		<p>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和措施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15分	<p>类似项目业绩（4分）</p>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2的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文件者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为4分。提供通知书或合同。 注：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及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服务措施完善、内容合理的，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2) 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措施不到位，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优惠承诺及质保期（5分）</p> <p>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得5分；</p> <p>(1) 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2分；</p> <p>(2)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1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节能环保政策（1分）	<p>1. 所投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加0.5分（以提供标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为依据）。</p> <p>2. 所投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加0.5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为依据）。</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 6. 10 评审

6. 10. 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10. 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10.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0.5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纸等，如调项目名称表述不一致者，均指本招标文件中所示项目名称。

内容。

####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7. 授予合同

####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1	望远镜	5个	20000.00
2	照相机+镜头	1套	50000.00
5	围网购置	1套	100000.00
6	无人机 (核心产品)	2套	125000.00
3	围网维护	1年	100000.00
4	监控维护	1年	100000.00

## 二、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无人机（套装）	<p>1、最大起飞重量 <math>\geq 450\text{ g}</math>      2、折叠后尺寸（长×宽×高）<math>\leq 265 \times 118 \times 143\text{mm}</math>      3、对角线轴距 <math>\leq 443\text{ mm}</math>      4、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math>\geq 25\text{km}</math>      5、最大飞行时间 <math>\geq 49\text{ 分钟}</math>      6、最大可抗风速 <math>\geq 12\text{m/s}</math>      7、GNSS：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8、RTK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math>\leq \pm 0.1\text{ m}</math>, 水平<math>\leq \pm 0.1\text{ m}</math>      9、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math>\geq 6000\text{ 米}</math></p> <p><b>云台相机</b></p> <p>1.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math>\geq 4800\text{万}</math>      3、中长焦相机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math>\geq 1/1.3\text{英寸}</math>      4、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math>\geq 4800\text{万}</math>      5、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math>\geq 1/1.5\text{英寸}</math>      6、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math>\geq 4800\text{万}</math>      7、红外传感器分辨率；<math>\geq 640*512</math>, 超分模式<math>\geq 1280*1024</math>      8、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9、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b>电池（3块）容量：</b><math>\geq 6741\text{ 毫安}</math></p> <p><b>喊话器</b></p> <p>1. 重量：<math>\leq 90\text{ 克}</math>（不含支架）      2、尺寸：<math>\leq</math>长 73 毫米，宽 70 毫米，高 47 毫米（不含支架）      3、最大功率：<math>\geq 15\text{ 瓦}</math>      4、最大响度：在 1 米处<math>\geq 114</math> 分贝（114dB@1m）</p>	2套	/

	<p>5、有效广播距离: <math>\geq 300</math> 米      6、广播方式: 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      7、工作环境温度: <math>-20^{\circ}\text{C}</math> 至 <math>50^{\circ}\text{C}</math>      8、防护等级: IP55</p> <p><b>探照灯</b></p> <p>1. 重量: <math>\leq 91</math> 克 (不含支架)      2. 尺寸: <math>\leq</math> 长 79 毫米, 宽 164 毫米, 高 28 毫米 (不含支架)      3. 防护等级: IP55</p> <p><b>无人机管理平台软件</b></p> <p>1. 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加载; 地图高程显隐切换;      2. 支持作业区域管理, 可自定义飞行区和禁飞区。      3、支持用户创建组织, 在组织管理页面修改人员组织名称、用户角色, 也可根据组织角色、项目名称和加入方式筛选组织人员;      4、支持在图上对项目作业中心点进行设置, 设置完成后, 当用户进入项目时, 项目作业中心点将呈现在页面的中央位置;      5、支持添加组织成员、组织设备进入项目。      6、支持批量添加人员, 通过Excel模板录入账号信息并导入系统;      7、设备管理页面支持查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型号、设备SN、设备组织名称、固件版本、在线状态、所属项目、加入组织时间等。</p>		
望远镜	<p>镀膜类型: 多层镀膜      出瞳直径 (mm) : <math>\geq 4.1\text{mm}</math>      最高倍数: <math>\geq 60</math> 倍      净重: <math>\leq 1990\text{g}</math>      功能: 充氮防水      倍率类型: 连续变倍      光学结构: 折射式</p>	5套	/
相机	<p><b>可换镜头数码照相机</b>      镜头卡口: Z卡口      影像传感器格式: FX      影像传感器类型: CMOS</p>	1套	/

	<p>传感器尺寸: <math>\geq 35.9\text{mm} \times 23.9\text{mm}</math></p> <p>有效像素数: <math>\geq 2,450</math>万</p> <p><b>文件格式 (图像品质)</b></p> <p>NEF (RAW) : 14位; 提供无损压缩、高效率 (高) 和高效率选项</p> <p>JPEG: 兼容JPEG-Baseline, 压缩比约为精细 (1:4)、标准 (1:8) 或基本 (1:16) ;</p> <p>HEIF: 支持压缩比约为精细 (1:4), 标准 (1:8) 或基本 (1:16) 压缩; 文件大小优先和良好品质压缩可用</p> <p>NEF (RAW)+JPEG: 以NEF (RAW) 和JPEG两种格式记录单张照片</p> <p>NEF (RAW)+HEIF: 以NEF (RAW) 和HEIF两种格式记录单张照片</p> <p>存储介质CFexpress (B型), XQD, SD, SDHC (兼容UHS-II), SDXC (兼容UHS-II) 存储卡</p> <p>双存储卡插槽 1张CFexpress或XQD存储卡和1张SD存储卡</p> <p>文件系统 DCF 2.0, Exif 2.32, MPEG-A MIAF</p> <p>温度: <math>-10^{\circ}\text{C} - 40^{\circ}\text{C}</math></p> <p>湿度: 85%或更低 (不结露)</p> <p>内存卡: V30 200MB/s 支持RAW 1080P 4K</p> <p><b>相机镜头</b></p> <p>焦距: 70—200mm</p> <p>最大光圈: f/2.8</p> <p>最小光圈: f/22</p> <p>镜头结构18组21片 (包括6枚低色散ED镜片, 2枚非球面镜片, 1枚萤石镜片, 1枚蓝光高折射SR镜片, 带纳米结晶涂层和抗反射高清ARNEO涂层的镜片, 以及氟涂层前镜片) 视角</p> <p>FX格式: <math>34^{\circ} 20' - 12^{\circ} 20'</math></p> <p>DX格式: <math>22^{\circ} 50' - 8^{\circ}</math></p> <p>焦距刻度: 以毫米为单位 (70、85、105、135、200)</p> <p>对焦系统: 内部对焦系统</p> <p><b>相机三脚架</b></p> <p>脚管直径: <math>\geq 26\text{ mm}</math></p> <p>脚管净重: <math>\geq 1.2\text{ kg}</math></p> <p>脚架承重: <math>\geq 10\text{kg}</math></p> <p>收纳高度: <math>\geq 46\text{cm}</math></p> <p>最大高度 : <math>\geq 1963\text{mm}</math></p>	
--	---	--

围网	<p><b>围网参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浸塑后丝径: <math>\geq 4\text{mm}</math>;</li> <li>2. 网孔: <math>\leq 9\text{cm} \times 19\text{cm}</math>;</li> <li>3. 尺寸: <math>\geq</math> 长 3 米 * 1.7 米 高,</li> </ol> <p><b>围网施工:</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工开挖土方</li> <li>2. C25 混凝土基础</li> <li>3. 含模板支护拆除</li> </ol> <p>立柱: 48mm*2mm 浸塑立柱</p> <p>附件: 防雨帽, 连接长, 防盗螺栓</p> <p>(需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 包括施工流程、技术方法、安全保障措施等。安装位置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指定的边界线进行, 确保围网形成有效、连续的隔离屏障。安装过程需尽量减少对湿地原生植被和土壤的扰动, 遵守湿地保护相关规定。施工后需恢复现场。安装质量需达到行业优良标准, 确保围网平整、牢固、无松动、无破损。)</p>	1项 /
围网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巡检: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检查围网整体状况, 包括网面是否破损、立柱是否倾斜或损坏、连接件是否松动、标识是否清晰等。</li> <li>2. 应急维修: 在遭遇恶劣天气(如大风、暴雨)、人为破坏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围网损坏后, 中标人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响应, 并在 48 小时内 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需说明), 确保隔离功能不受影响。</li> <li>3. 日常保养: 对锈蚀部位进行及时除锈、补漆或更换; 对松动部位进行加固; 对标识牌进行清洁维护。</li> <li>4. 记录报告: 每次巡检和维修后, 需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记录报告。</li> </ol>	1项 /

	5. 维护标准：确保围网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有效发挥隔离防护作用。		
监控维护	保护区内所有监控相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前端监控摄像头（含高清摄像、红外夜视、AI 识别摄像头等）、传输设备（光纤、无线传输模块等）、存储设备（硬盘录像机、存储服务器等）、显示设备（监控大屏、显示器等）、控制设备（解码器、控制器等）、供电设备（电源适配器、蓄电池、太阳能供电系统等）、物联网远程监控调度终端及智能 AI 识别系统硬件与软件，以及监控设备的安装支架、防护外壳、线路管线等附属设施。	1项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牟县林业局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牟段  
2025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货物）项目

# 合同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甲方)

供应商名称：\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设备购置项目（样稿）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_\_\_\_\_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款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提供一套完整、安全、可操作、可维护的\_\_\_\_\_（详见设备清单）及其成套设备，包括设计、方案配置、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费、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技术指导、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 元 )	金 额 (元)	品 牌
总额（大写）						
总额（小写）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三、货物质量及标准

3.1 货物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2小时内到场，并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 3.2 质量标准

3.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说明书。

3.2.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_\_\_\_\_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所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该标准或要求应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没有规定，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3 乙方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只有当其采用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 四、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自行卸货、安装交付使用。

####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郑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问题。

5.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用途。

5.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5.5 技术文件

5.5.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2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的物品，同时必须单独包装并伴随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5.5.3 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约定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及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或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6 知识产权

5.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

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6.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只能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更不能免除乙方货物内在缺陷的违约责任。

### 6.2 质保期

6.2.1 质量保证期：\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

6.2.2 乙方所供应货品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产品。

6.2.3 产品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6.2.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6.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_\_\_\_\_小时内维修好。若\_\_\_\_\_小时内无法维修好，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直至故障修复。产品故障属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因甲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和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交通允许的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6.4 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经当地或行业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设备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零部件更换或维修，且该零件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6.5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必需的零配件及服务。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6.6 乙方24小时售后服务专线：

##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1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完全责任。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把被拒收的货物的已付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间接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他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费用。

7.2如货物到达后发现有受损和瑕疵，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要求乙方相应地赔偿，并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使货物能正常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由此形成的费用及交货期限延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应予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上述情况证实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保证下的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更换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去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必要合理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对乙方形成的其他权利也不受影响。

7.5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5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应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6间接损失：无论是由于合同的违约、质保期违约、侵权（包括各类疏忽）、专利侵权或其他类似事项，卖方无需对纯财务性的、后续的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这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的下降，非卖方原因造成货物、设备或服务不能使用，闲置费用，及为预防或降低这类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的任何支出。

因乙方的产品及服务侵犯人身权益的，其损失范围依法确定，不受上一款约定的限制。

## 八、不可抗力

8.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商定的事件。

8.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的交货期后20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 九、违约责任

9.1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9.2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9.3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交货或交付使用日期延误，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4如乙方提交的有关设备安装的技术参数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5乙方未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其保修、合同附随义务及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除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9.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 10.1 货物的产权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移交至甲方。如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标的物仍归乙方所有。

10.2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移至甲方，此前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3在按照合同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保存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相互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施工。

12.2 乙方竞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竞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2.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确定：

甲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乙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12.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招投标文件；
3. 图纸及技术文件；
4. 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或会谈纪要。

1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手机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  
文件：

- 1、我方总报价为 \_\_\_\_\_ 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_\_\_\_\_ 。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五、技术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 六、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 七、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名称，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